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7
(七)關係人交易	67~70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其 他	79~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83
3.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部門資訊	83~8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1,842	-	2,664,345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81	211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098	-	7,641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5,838,755	6	40,219,094	2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7,234	-	315,424	2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013,772	1	7,625,636	219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05,356,603	14	91,025,262	2219
預付款項	17,709,130	3	18,807,693	23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90,430	-	1,691,560	2320
	<u>179,461,844</u>	<u>24</u>	<u>162,356,536</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七))	531,446	-	649,0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八))	7,197,416	1	5,017,530	2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3,770,825	2	13,623,171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一)及七)	430,577,501	58	428,542,522	25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9,464,379	3	19,478,992	2570
無形資產	149,613	-	151,817	2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8,743,629	3	26,682,514	2645
油氣權益(附註六(十二))	61,999,568	8	72,024,076	2670
存出保證金	282,146	-	200,146	-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	10,598,269	1	9,962,738	1
長期預付款項	2,044,633	-	2,094,2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十三))	224,852	-	569,837	3100
	<u>565,584,277</u>	<u>76</u>	<u>578,996,586</u>	<u>78</u>
資產總計	<u>\$ 745,046,121</u>	<u>100</u>	<u>741,353,1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664,345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81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641	2120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40,219,094	2125
應付帳款			315,424	2170
應付工程款			7,625,636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91,025,262	2219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18,807,693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691,56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99	2399
			<u>162,356,536</u>	<u>23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649,023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017,530	253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七))			13,623,171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428,542,522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19,478,992	2570
存入保證金			151,817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廿三))			26,682,514	2645
			<u>72,024,076</u>	<u>2670</u>
負債總計			<u>565,584,277</u>	<u>78</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九))			3350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二))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79,461,844</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5,046,121</u>	<u>100</u>
			<u>741,353,122</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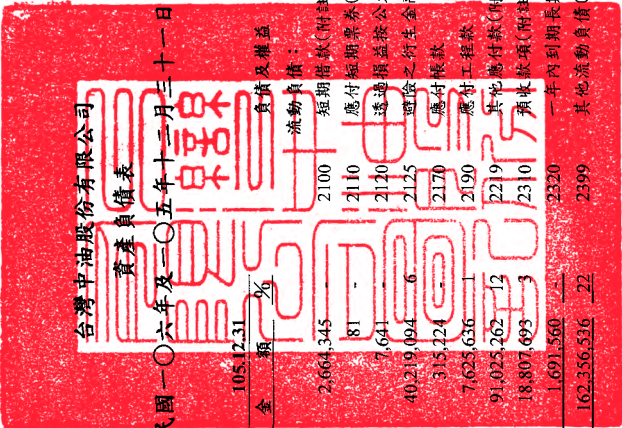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戴謙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886,989,480	99	753,300,16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9,652,641	1	11,329,827	1
	<u>896,642,121</u>	<u>100</u>	<u>764,629,9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廿一)及七)：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794,402,697	89	677,810,502	89
5620 油氣輸儲費用	13,418,883	1	11,813,286	1
5120 探勘費用	2,195,701	-	2,267,889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	16,404,888	2	13,009,038	2
	<u>826,422,169</u>	<u>92</u>	<u>704,900,715</u>	<u>92</u>
營業毛利	<u>70,219,952</u>	<u>8</u>	<u>59,729,278</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6,234,004	2	16,638,516	2
6200 管理費用	1,732,131	-	1,898,6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766	-	1,764,828	-
	<u>19,508,901</u>	<u>2</u>	<u>20,302,01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0,711,051</u>	<u>6</u>	<u>39,427,2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561	-	324,476	-
7130 股利收入	811,600	-	451,7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91,697	-	2,122,6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853	-	18,0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廿一))	1,505,706	-	116,70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6,852	-	414,94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628,443	-	697,06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八))	(4,570,244)	(1)	(3,992,2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308)	-	(98,5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廿一))	(3,056,608)	-	(3,510,13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34,542)	-	(541,197)	-
7000	<u>(2,168,990)</u>	<u>(1)</u>	<u>(3,996,552)</u>	<u>(1)</u>
稅前淨利	48,542,061	5	35,430,707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230,498	1	6,054,234	1
本期淨利	<u>40,311,563</u>	<u>4</u>	<u>29,376,47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003,620)	-	(185,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70,616	-	31,517	-
	<u>(833,004)</u>	<u>-</u>	<u>(153,8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879,919)	-	(296,6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77)	-	(25,8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	311,325	-	367,8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49,586	-	50,428	-
	<u>(536,585)</u>	<u>-</u>	<u>95,74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69,589)</u>	<u>-</u>	<u>(58,13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941,974</u>	<u>4</u>	<u>29,318,342</u>	<u>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u>\$ 3.10</u>		<u>2.26</u>	

董事長：戴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127,824,598	(65,252,130)	29,376,473	-	352,416	(1,599,065)	-	192,157,075	
本期淨利	-	-	-	(153,875)	(246,208)	(246,208)	(25,867)	367,819	-	29,376,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222,598	112,118	485,048	(117,577)	311,325	-	(5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118)	(35,917,414)	485,048	(117,577)	311,325	-	29,318,3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118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100,000	-	127,712,480	(35,917,414)	40,311,563	485,048	326,549	(1,231,246)	-	221,475,417	
本期淨利	-	-	-	(833,004)	75,760	(730,333)	(117,577)	311,325	-	40,311,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78,559	75,760	(730,333)	(117,577)	311,325	-	(1,36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760)	3,636,905	(245,285)	208,972	(919,921)	-	38,941,9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5,760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100,000	-	127,636,720	3,636,905	3,636,905	(245,285)	208,972	(919,921)	-	260,417,3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長：戴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42,061	35,430,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97,377	19,759,245
攤銷費用	1,665,417	2,009,20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911	56,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7,690	126,254
利息費用	3,056,608	3,510,135
利息收入	(372,561)	(324,476)
股利收入	(811,600)	(451,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28,443)	(697,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545)	80,50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89,662)	(3,075,5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32,490	5,891,36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302)	111,510
其他	(268,036)	(389,0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87,344	26,607,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653,578)	(2,514,520)
其他應收款	(388,136)	(1,374,257)
存貨	(13,641,678)	9,088,831
預付款項	1,098,563	1,816,167
其他資產	1,002,972	71,603
應付帳款	(150,360)	14,309,972
負債準備	(1,207,143)	(1,465,428)
預收款項	1,276,028	8,097,639
其他流動負債	1,641,323	3,091,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7,146)	(168,507)
調整項目合計	15,658,189	57,560,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00,250	92,991,075
收取之利息	258,172	210,972
支付之利息	(2,787,206)	(3,488,066)
支付所得稅	(1,843)	(2,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69,373	89,711,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886)	(172,2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2,5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341,872	(341,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1,811)	(19,275,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097	32,1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799)	(89,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800	94,589
取得無形資產	(106,921)	(147,413)
長期應收款增加	(521,143)	(3,298,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5,380)	382,325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1,110,132	1,075,075
油氣權益增加	(3,044,334)	(5,787,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34,373)	(29,010,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517,717	82,813,472
短期借款減少	(92,234,111)	(115,352,9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9,080,623	214,328,7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430,973)	(211,362,812)
發行公司債	14,8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250,000)	(10,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40,000)	(19,70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136,363	1,589,857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10,459)	(1,333,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18)	124,862
銀行透支減少	(1,485,245)	(812,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7,503)	(60,304,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2,503)	395,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345	2,268,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1,842	2,664,345

董事長：戴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鍾克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四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31,44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197,41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14,287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要求本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亦引入重新平衡避險關係及不得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新規定。在新避險會計之下，可能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可符合避險會計規定，特別是涉及規避非金融項目外幣風險以外之風險組成部分。本公司目前未從事此類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

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借款、應收帳款、銷貨及進貨因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變異。本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可能選擇將遠期部分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在此情況下，該公允價值變動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後續比照現金流量避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利益及損失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購買非金融資產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相關外幣風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改為於認列時直接納入非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中。

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指定之避險會計關係類型，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且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一致。

(4)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第十一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計處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告予以調整。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則係於合約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電信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遞減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二十) 避險會計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等因素，估計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於整體評估減損時，則係按過去減損情形、授信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估計減損金額，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計相關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限至資產負債表日，以現值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除役成本及相關折現率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內部研究報告，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相關除役成本及折現率等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役負債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083	103,1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60,759	2,561,209
	\$ 1,561,842	2,664,34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 -	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油品交換合約	\$ 97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106.12.31			
賣MOG92汽油與Dubai原油價差 交換合約	25口	USD <u>(3,250)</u>	USD <u>(3,250)</u>
105.12.31			
賣Fo燃料油與Dubai原油價差交 換合約	25口	USD <u>2,525</u>	USD <u>2,525</u>

(三)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4,098</u>	\$ <u>7,64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24,687</u>	\$ <u>1,8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06.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12	USD 171,000 /NTD5,110,208
105.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4~106.01.19	USD 112,000 /NTD3,601,48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四)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6,095,887	40,475,053
減：備抵呆帳	<u>(257,152)</u>	<u>(255,959)</u>
應收帳款淨額	45,838,735	40,219,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7,234</u>	<u>315,224</u>
	<u>\$ 46,125,969</u>	<u>40,534,31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之應收款項按其歷史經驗及信用品質，評估其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90天以下	\$ 46,095,870	40,475,034
91~180天	17	19
	\$ 46,095,887	40,475,053

以上係以列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255,959	255,959
提列呆帳費用	-	1,193	1,1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57,152	257,152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4,401	204,401
提列呆帳費用	-	51,558	51,5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55,959	255,959

2. 本公司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催收款	\$ 591,445	550,21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469,427)	(424,709)
	\$ 122,018	125,502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424,709	2,893,76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7,006	5,299
減：本期沖銷	(2,288)	(2,474,355)
期末餘額	\$ 469,427	424,7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Take or Pay款項共計2,474,81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分別獲法院債權分配款82千元及1,976千元，餘2,472,752千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份董事會通過沖銷前述備抵呆帳。

(五)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流 動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 2,927,894	2,584,468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099,433	1,662,634
應收LNG運費結餘分配款	2,072,963	1,367,918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492,030	526,978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17,031	114,773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289,380	265,536
應收營業退稅款	4,638	20,160
其 他	1,010,403	1,083,169
	\$ 8,013,772	7,625,636
非 流 動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9,098,269	8,462,738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 10,598,269	9,962,738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及美金157,5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故合計提供美金315,500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9,098,269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1,500,000千元。

(六)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油 品	\$ 26,640,784	30,114,816
天 然 氣	12,588,704	10,877,159
石油化學品	1,687,565	1,775,952
潤 滑 油	575,700	510,176
溶 劑	302,763	288,964
其 他	325,740	224,434
小 計	42,121,256	43,791,501
原 料		
原 油	18,054,395	8,035,948
液化天然氣	3,201,189	2,841,176
其 他	598,146	679,953
小 計	21,853,730	11,557,077
在途材料—原油	22,320,453	19,260,333
半 製 品	16,707,879	13,479,629
在途貨品—油品	461,889	1,036,918
物 料	1,659,795	1,763,715
商品存貨	26,821	26,822
在建工程	196,805	99,592
在 製 品	7,975	9,675
	\$ 105,356,603	91,025,26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94,402,697千元及677,810,502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689,662千元及3,075,519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國際油價漸趨平穩，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高，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531,446	649,023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7,197,416	5,017,53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投資關聯企業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836,327	2,756,39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23,454	1,746,268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963,226	2,000,159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852,494	2,515,223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41,196	2,438,851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20	541,729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2,566	379,615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61,894	69,394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9,754	125,375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51,034	48,28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20,073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385,716	393,118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580,293	588,689
	\$ 13,770,825	13,623,1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	43.00 %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47.00 %	47.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28,443	697,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1,325	367,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9,768	1,064,887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立法院決議刪除本公司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666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業奉行政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院臺字第1060006564號函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經營字第10600557760號函復洽悉在案，惟依據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鑒於評估該公司投資之可行性等因素，而擬暫緩執行解散，然經半年時間續評估投資之可行性，仍需實質進展，依據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依原定計畫進行解散程序。本公司刻正請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程序辦理公司解散清算，預計民國一〇七年完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235,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起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8%已出資2,404,800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8,610,436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4,305,218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9%預估出資額約2,109,556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104年4月13日經營字第10403807560號函復原則同意緩辦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投資建廠工作；另因市場迄今未有復甦跡象，合資股東提議解散清算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營字第10602607820號函復同意辦理。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召開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清算案，刻正進行清算作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735,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13,728,344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6,864,172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7%預估出資額約3,226,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399,500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3,500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0%，預估出資額美金21,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資美金20,000千元(新台幣648,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607,289	45,155,820	502,047,767	22,250,095	5,129,036	34,174,120	911,364,127
增 添	110,395	16,150	3,259,025	763,562	198,382	16,616,420	20,963,934
處 份	(22,519)	(35,093)	(13,942,836)	(49,435)	(53,919)	-	(14,103,802)
報 廢	(27,615)	(194,141)	(3,039,556)	(296,393)	(151,810)	-	(3,709,515)
重 分 類	6,036,156	813,124	17,742,842	2,929,334	175,121	(27,696,577)	-
其 他	1,021,385	(930,338)	(53,198)	21,174	(11,071)	(852,656)	(804,7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09,725,091</u>	<u>44,825,522</u>	<u>506,014,044</u>	<u>25,618,337</u>	<u>5,285,739</u>	<u>22,241,307</u>	<u>913,710,0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07,788,236	45,210,627	502,123,517	21,879,018	5,160,394	22,480,162	904,641,954
增 添	106,839	169,119	7,058,341	553,566	128,049	12,650,969	20,666,883
處 份	(216,654)	(12,171)	(11,699)	-	(10)	-	(240,534)
報 廢	(7,419)	(45,873)	(2,897,242)	(190,139)	(177,340)	-	(3,318,013)
除 列	(5,011,767)	(211,431)	(4,607,460)	-	-	-	(9,830,658)
重 分 類	(29,695)	46,227	786,344	18,992	31,830	(893,195)	(39,497)
其 他	(22,251)	(678)	(404,034)	(11,342)	(13,887)	(63,816)	(516,0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607,289</u>	<u>45,155,820</u>	<u>502,047,767</u>	<u>22,250,095</u>	<u>5,129,036</u>	<u>34,174,120</u>	<u>911,364,1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91,377	28,683,381	416,050,574	18,255,066	4,441,207	-	482,821,605
本期折舊	387,000	1,045,054	15,711,820	1,220,410	221,996	-	18,586,280
處 份	(685)	(31,096)	(13,699,823)	(47,176)	(53,282)	-	(13,832,062)
報 廢	(27,138)	(182,926)	(2,991,362)	(291,647)	(150,175)	-	(3,643,248)
其 他	750,917	(770,968)	(769,764)	(7,277)	(2,944)	-	(800,0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01,471</u>	<u>28,743,445</u>	<u>414,301,445</u>	<u>19,129,376</u>	<u>4,456,802</u>	<u>-</u>	<u>483,132,5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38,533	27,824,467	406,305,692	17,595,703	4,404,985	-	476,169,380
本期折舊	373,216	1,117,954	17,197,491	846,058	213,052	-	19,747,771
處 份	(1,124)	(8,139)	(10,570)	-	(10)	-	(19,843)
報 廢	(7,117)	(38,205)	(2,844,289)	(186,529)	(182,134)	-	(3,258,274)
除 列	(5,011,767)	(211,431)	(4,294,471)	-	-	-	(9,517,669)
重 分 類	-	(2,858)	-	-	-	-	(2,858)
其 他	(364)	1,593	(303,279)	(166)	5,314	-	(296,9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391,377</u>	<u>28,683,381</u>	<u>416,050,574</u>	<u>18,255,066</u>	<u>4,441,207</u>	<u>-</u>	<u>482,821,605</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93,223,620</u>	<u>16,082,077</u>	<u>91,712,599</u>	<u>6,488,961</u>	<u>828,937</u>	<u>22,241,307</u>	<u>430,577,50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87,749,703</u>	<u>17,386,160</u>	<u>95,817,825</u>	<u>4,283,315</u>	<u>755,409</u>	<u>22,480,162</u>	<u>428,472,5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87,215,912</u>	<u>16,472,439</u>	<u>85,997,193</u>	<u>3,995,029</u>	<u>687,829</u>	<u>34,174,120</u>	<u>428,542,52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媒組設備主體	15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
雜項設備	5~4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248,6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6,430,785千元。
- 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物價調整7,288千元後，已全數支付完畢。
- 3.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171,6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3,001,323千元。
- 4.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廠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2,040,415千元。
- 5.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統包興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850,0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2,701,616千元。
- 6.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壓縮機等採購金額合計1,448,8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計1,418,558千元。
- 7.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7,646,160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標金額1,452,578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決標金額558,993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決標金額568,000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er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0,265,244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本公司A0101014「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汰換投資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中油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建造二艘」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709,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工交船開始營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款已全部支付完畢。
9. 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止。L10501技術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標，決標金額62,500千元，由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另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決標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504,444千元。
10.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圍堤造地及建港工程技術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決標，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31,723千元。建港及造地工程細部設計等服務工作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決標，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合約價款75,187千元。儲槽興建工程基本設計工作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決標，由大阪瓦斯工程得標，合約價款97,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131,779千元，另支付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費用計2,261,898千元，共2,393,677千元。
11. 「A10601 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計畫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工程款53,689千元。
1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244,640	736,351	19,980,991
處 分	(3,516)	(2,120)	(5,6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1,124</u>	<u>734,231</u>	<u>19,975,35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211,930	729,564	19,941,494
重 分 類	32,710	6,787	39,4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4,640</u>	<u>736,351</u>	<u>19,980,9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46,949	501,999
本年度折舊	-	11,097	11,097
本年度處分	-	(2,120)	(2,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0</u>	<u>455,926</u>	<u>510,9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32,617	487,667
本年度折舊	-	11,474	11,474
重 分 類	-	2,858	2,8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0</u>	<u>446,949</u>	<u>501,99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186,074	278,305	19,464,379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156,880	296,947	19,453,8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189,590	289,402	19,478,99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 46,227,235	46,226,198
房 屋	\$ 1,205,648	1,205,648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中28,357,034千元及28,355,997千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二)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探勘地點	106.12.31	105.12.31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一山加山加礦區	16.67 %	16.67 %
台灣海峽一台南潮汕盆地	50.00 %	50.00 %
澳洲AC/P21礦區	30.00 %	3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利比亞Murzuq 162礦區 (以本公司名義)	100.00 %	100.00 %
印尼Bulungan礦區	20.00 %	20.00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美國Hurricane Creek		
美國Big Horn礦區	11.20 %	11.20 %
美國Shoats Creek礦區	-	5.00 %
美國Yellowstone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S. Bancroft礦區	-	10.00 %
美國Danube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NW BearHead Creek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East Skinner Lake礦區	10.00 %	10.00 %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	20.00 %
美國Maresh礦區	30.00 %	30.00 %
美國KC320礦區	-	20.00 %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	20.00 %
美國San Jac礦區	25.00 %	25.00 %
美國Lazy M5礦區	25.00 %	25.00 %
剛果Haute Mer A礦區	20.00 %	20.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	23.53 %
	(探勘區塊)	(探勘區塊)
	20.00 %	20.00 %
	(開發生產區塊)	(開發生產區塊)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u>106.1.1</u>	本期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	<u>106.12.31</u>
山加山加礦區	\$ 5,814,274	(2,866,676)	-	2,947,598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163,157	145,913	(55,536)	253,534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407,229	58,115	(60,207)	405,137
美國Hurricane-Big Horn礦區	2,878	(196)	(1,657)	1,025
美國Hurricane-Danube礦區	53	(4)	(33)	16
美國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礦區	498	214	(712)	-
美國Hurricane-Skinner Lakes礦區	28	(1)	(27)	-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375	(43)	26	358
美國Maresh礦區	2	95	(97)	-
美國KC320礦區	21,221	(36,939)	16,759	1,041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744	(87)	(630)	27
澳洲Prelude礦區	19,914,100	3,062,089	(7,111,739)	15,864,450
澳洲依序思案	16,276,339	1,856,314	(4,420,751)	13,711,902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8,441,678	309,788	(865,938)	27,885,528
非洲查德礦區	-	8,795	-	8,79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981,500	-	(61,343)	920,157
	<u>\$ 72,024,076</u>	<u>2,537,377</u>	<u>(12,561,885)</u>	<u>61,999,56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1	本期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	105.12.31
山加山加礦區	\$ 6,477,859	404,851	(1,068,436)	5,814,274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1,820,677	174,071	(1,831,591)	163,157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1,253,386	3,517	(849,674)	407,229
美國Hurricane-Big Horn礦區	21,972	8,218	(27,312)	2,878
美國Hurricane-Shoats Creek礦區	1,235	322	(1,557)	-
美國Hurricane-Yellowstone礦區	884	230	(1,114)	-
美國Hurricane-South Bancroft礦區	3,323	1,115	(4,438)	-
美國Hurricane-Danube礦區	85	8	(40)	53
美國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礦區	1,589	(265)	(826)	498
美國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礦區	2,734	704	(3,438)	-
美國Hurricane-Skinner Lakes礦區	6,335	415	(6,722)	28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33,067	53,424	(86,116)	375
美國Maresh礦區	3,672	16,404	(20,074)	2
美國KC320礦區	32,028	4,765	(15,572)	21,221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4,863	12,959	(17,078)	744
澳洲Prelude礦區	20,128,618	2,418,868	(2,633,386)	19,914,100
澳洲依序思案	13,751,055	2,525,284	-	16,276,339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8,915,539	233,733	(707,594)	28,441,678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1,042,844	-	(61,344)	981,500
	<u>\$ 73,501,765</u>	<u>5,858,623</u>	<u>(7,336,312)</u>	<u>72,024,076</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Geo Petra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San Jac及Lazy M5兩個探勘礦區各25%權益。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Golden Eagle及Tejad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Snickers探勘礦區21.25%權益。鑽探一口井未發現油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退出礦區。

美國Hurricane Creek計畫Skinner Lake礦區因井況不佳，評估修井後其剩餘蘊藏量不大，因此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退出礦區。

2.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與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署查德BCO III/BCS II/BLT I礦區35%工作權益轉讓協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交割完成，認列其他營業收入3,457,409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1,850,817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22,526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自山加山加礦區匯回之盈餘為993,333千元（列為該油氣權益減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利益為550,252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與減損損失1,068,436千元及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145,40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及澳洲Ichthys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11,532,490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厄瓜多#16礦區、厄瓜多#17#礦區、澳洲Prelude礦區、美國Austin Chalk礦區、Maresh礦區、Lake Boeuf N Sand礦區、KC320礦區及 Hurricane Creek合作案(Big Horn、Shoats Creek、S. Bancroft、Yellowstone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4,822,925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El Paso E&P Company, LLC公司簽署參加美國Hurricane Creek計畫10%之工作權益,整個計畫之中,除Shoats Creek礦區因範圍超過租地而與其他公司合作,使得工作權益減為5%外,其餘礦區工作權益皆維持10%。其中,Shoats Creek礦區及S. Bancroft礦區皆成功探獲油氣並開發生產,然因Shoats Creek礦區生產自然枯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退出;S. Bancroft礦區則跟隨經營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以美金52.7千元讓售。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Yuma公司簽署參加美國Austin Chalk礦區20%工作權益,整個計畫中,因生產維護費用過高,僅參加第一口井的鑽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關井停產,經營人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至一〇九年間進行廢井。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Mendell公司簽署參加美國KC320礦區20%工作權益,鑽2口探井皆成功開發生產,產能良好,然因本公司投資策略改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美金1,120千元讓售。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以子公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Covington Exploration Company, LLC簽署參加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20%工作權益,鑽一口探井成功,隨後開發生產,然因礦區生產自然枯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退出礦區。
 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OPIC尼日公司(OPIC NIGER S.A.R.L.)名義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尼日公司(CNPC NP)連署參加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依礦區合約(PSA)第8.2條規定,專屬探勘許可權(Exclusive Research Authorization, ERA)展延可由締約人提出申請,以2次為限。尼日政府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來函批准Agadem礦區第2次更新探勘許可(2nd renewal of the ERA)生效,效期為2年。因尼日礦區第2次更新探勘許可2年效期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到期,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退出探勘礦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流 動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328,970	1,372,332
短期墊款	212,604	206,501
其他預付款	137,413	94,776
其 他	<u>11,443</u>	<u>17,951</u>
	<u>\$ 690,430</u>	<u>1,691,560</u>
非 流 動		
預付投資款	\$ -	341,872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122,018	125,502
商標權淨額	6,914	6,543
其 他	<u>95,920</u>	<u>95,920</u>
	<u>\$ 224,852</u>	<u>569,837</u>

其他—非流動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荇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汙染賠償專戶。

(十四)借 款

1.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借款		
週轉性銀行借款	\$ 22,200,000	21,5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75,755	492,776
銀行透支	<u>3,190,373</u>	<u>4,675,618</u>
	<u>\$ 25,466,128</u>	<u>26,668,3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9,532,892</u>	<u>271,689,846</u>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借款利率		
週轉性銀行借款	0.4300%~0.5260%	0.3700%~0.6500%
銀行外幣借款	2.3796%~2.6099%	1.4787%~1.8710%
銀行透支	0.7320%~0.7820%	0.7360%~0.786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59,000,000千元及12,5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一〇七年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9,700,000千元及33,9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付短期票券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77,450,000	98,8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0,810)	(90,460)
	<u>\$ 77,359,190</u>	<u>98,709,540</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3400%~0.5400%及0.2200%~0.6500%。

3.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291%~1.3238%	107年	\$ 3,800,000
	NTD 1.0261%~1.3051%	108年	13,480,000
	NTD 0.7731%~1.0929%	109年	<u>8,300,000</u>
			25,5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940,000)</u>
合計			<u>\$ 11,6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4,920,000</u>

<u>105.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421%~1.2421%	107年	\$ 800,000
	NTD 1.0921%~1.3227%	108年	9,600,000
	NTD 0.9473%~1.2877%	109年	27,520,000
	NTD 0.7376%~0.7976%	110年	<u>2,400,000</u>
			40,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740,000)</u>
合計			<u>\$ 25,5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180,00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740,000千元及19,7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0,000,000	42,65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117,150,000</u>	<u>94,950,000</u>
	137,150,000	137,6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200,000)</u>	<u>(15,250,000)</u>
	<u>\$ 114,950,000</u>	<u>122,350,0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甲 類</u>	<u>乙 類</u>	<u>丙 類</u>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甲 類</u>	<u>乙 類</u>	<u>丙 類</u>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8,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1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200%	年利率1.3600%	年利率1.4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千元	6,000,000千元	6,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7,4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0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3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82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千元	2,9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000%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76.92%、台灣銀行保證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1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2.4000%	年利率2.6000%	年利率2.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六)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8,098,452	8,432,514
應付用人費用	6,603,899	6,993,082
應付厄瓜多礦區	2,529,703	2,460,198
應付汙染整治費	1,943,785	2,236,254
應付租金及利息	666,782	787,363
其 他	6,410,175	3,646,050
	<u>\$ 26,252,796</u>	<u>24,555,4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6,108,683	5,731,89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65,916	1,626,992
存入保證金	1,111,041	728,786
應付代收款	156,400	161,176
其 他	<u>101,279</u>	<u>199,695</u>
	<u>\$ 8,743,319</u>	<u>8,448,542</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2,836,893	3,012,871
應付保管款	1,638,332	1,659,750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583,692	545,273
遞延收入	<u>88,216</u>	<u>98,229</u>
	<u>\$ 5,147,133</u>	<u>5,316,123</u>

(十七)負債準備

	<u>106.12.31</u>	<u>105.12.31</u>
非 流 動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5,818,464</u>	<u>26,724,73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26,724,739	28,022,585
本期新增	129,608	-
本期支付	(1,207,143)	(1,465,428)
利息費用	<u>171,260</u>	<u>167,582</u>
期末餘額	<u>\$ 25,818,464</u>	<u>26,724,739</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8,426千元及695,2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497,992	43,114,5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960,286)	(39,073,365)
	4,537,706	4,041,23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537,706</u>	<u>4,041,232</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u>\$ 4,537,706</u>	<u>4,041,2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25,930,3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114,597	46,131,1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3,755	951,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9,030)	356,70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6,313	(357,209)
— 因調薪3%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9,90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467,549)</u>	<u>(3,967,29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497,992</u>	<u>43,114,5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073,365	42,106,849
利息收入	468,880	463,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6,431)	(185,8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65,529)	(2,610,764)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700,00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960,286</u>	<u>39,073,365</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6,380	447,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495	40,336
	\$ 494,875	488,020
營業成本	\$ 248,592	212,954
營業費用	221,304	196,679
營業外支出	-	42,526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24,979	35,861
	\$ 494,875	488,02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503)	(200,895)
本期認列	1,003,620	185,3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88,117	(15,50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0.9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皆為1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40年及7.90~8.6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42,276)	1,325,310
未來薪資增加	712,148	(669,77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37,062)	1,328,104
未來薪資增加	626,191	(664,4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48	62,8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8,227,450	5,991,362
所得稅費用	<u>\$ 8,230,498</u>	<u>6,054,23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70,616</u>	<u>31,51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49,586</u>	<u>50,428</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48,542,061</u>	<u>35,430,7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52,151	6,023,2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39	269,048
免稅所得	(10,742)	(14,0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使用之當期課稅利益	(12,050)	(194,88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9,122)
所得稅費用	\$ <u>8,230,498</u>	<u>6,054,2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油氣權益	\$ 1,001,387	1,956,433	-	2,957,820
存貨	144,506	(117,242)	-	27,264
遞延收入	4,400	(372)	-	4,028
負債準備	4,857,973	(154,067)	-	4,703,906
應付休假給付	26,545	4,639	-	31,184
其他	<u>6,209,238</u>	<u>463,299</u>	-	<u>6,672,537</u>
	<u>12,244,049</u>	<u>2,152,690</u>	-	<u>14,396,739</u>
虧損扣除	<u>14,438,465</u>	<u>(10,091,575)</u>	-	<u>4,346,890</u>
	\$ <u>26,682,514</u>	<u>(7,938,885)</u>	-	<u>18,743,62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84,524)	3,048	-	(83,581,4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348)	-	149,586	50,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5,197)	-	170,616	(784,5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4,358)	(58,356)	-	(382,714)
其他	(10,979)	(233,257)	-	(244,236)
	<u>\$ (84,974,406)</u>	<u>(288,565)</u>	<u>320,202</u>	<u>(84,942,769)</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油氣權益	\$ 4,452	996,935	-	1,001,387
存貨	667,344	(522,838)	-	144,506
遞延收入	4,772	(372)	-	4,400
負債準備	4,829,484	28,489	-	4,857,973
應付休假給付	305,460	(278,915)	-	26,545
其他	6,198,030	11,208	-	6,209,238
	<u>12,009,542</u>	<u>234,507</u>	<u>-</u>	<u>12,244,049</u>
虧損扣除	<u>20,708,970</u>	<u>(6,270,505)</u>	<u>-</u>	<u>14,438,465</u>
	<u>\$ 32,718,512</u>	<u>(6,035,998)</u>	<u>-</u>	<u>26,682,5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645,497)	60,973	-	(83,584,5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9,776)	-	50,428	(99,3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6,714)	-	31,517	(955,1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4,096)	(10,262)	-	(324,358)
其他	(3,005)	(7,974)	-	(10,979)
	<u>\$ (85,099,088)</u>	<u>42,737</u>	<u>81,945</u>	<u>(84,974,40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虧損扣除	\$ 16,267,844	16,267,844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各轄區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7,811,68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5,537,7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671,85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1,667,8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 121,263,13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待彌補虧損	(註)	\$ (35,917,41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3,584,616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u>106.12.31</u>	<u>105.12.31</u>
額定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27,636,720</u>	<u>127,712,48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27,712,480	127,824,598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5,760)</u>	<u>(112,118)</u>
期末餘額	<u>\$ 127,636,720</u>	<u>127,712,480</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 避險	備供出售 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5,048	(1,231,246)	326,549	(419,6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30,333)	311,325	-	(419,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117,577)	(117,5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85)</u>	<u>(919,921)</u>	<u>208,972</u>	<u>(956,23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31,256	(1,599,065)	352,416	(515,3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6,208)	367,819	-	121,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25,867)	(25,8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048</u>	<u>(1,231,246)</u>	<u>326,549</u>	<u>(419,649)</u>

(廿一)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95,297	3,452,999
除役負債利息	171,260	167,58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09,949)	(110,446)
	<u>\$ 3,056,608</u>	<u>3,510,1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09,949</u>	<u>110,446</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02506%~1.10156%</u>	<u>1.0263%~1.0831%</u>

2.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06,453	3,029,6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00,747)	(2,912,928)
淨利益	<u>\$ 1,505,706</u>	<u>116,704</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689,662)</u>	<u>(3,075,519)</u>
油氣權益(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u>\$ 11,532,490</u>	<u>5,891,36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311,563	29,376,4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010,000	13,01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0	2.26

(廿三)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219,100千元，存續期間8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10%計算年地租。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故終止契約，另研議規劃供其他轉投資事業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企業合併

本公司併購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66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合併契約書，合併對價總額為2,282,060千元。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報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第1315次委員會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禁止雙方結合。另為加速後續工程執行，已由東鼎公司依合併契約第6.4條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復工前環境監測報告書」、「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及「工業區用港需求」向工業區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本合併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東鼎公司為履行本合併案所需向金融機構融資，雙方依合併契約所訂公式調整合併對價總額為2,248,740千元，每股現金對價為10.222元。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
預付款項		207
其他流動資產		20,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898
其他應付款		<u>(34,73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248,740</u></u>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流程，以降低風險；現行約49%之比例為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4,929,059千元及13,125,350千元，此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5%。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466,128	25,520,323	25,520,323	-	-	-
應付短期票券	77,359,190	77,359,190	77,359,190	-	-	-
應付帳款	40,139,715	40,139,715	40,139,715	-	-	-
其他應付款	26,252,796	26,252,796	26,252,796	-	-	-
應付公司債	137,150,000	137,954,360	24,239,940	52,670,130	37,146,465	23,898,095
長期借款	25,580,000	25,938,002	14,188,820	11,749,182	-	-
存入保證金	2,362,218	2,362,218	1,111,041	1,126,965	61,246	62,966
	\$ 334,310,047	335,526,604	208,811,825	65,546,277	37,207,711	23,961,061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668,394	26,683,933	26,683,933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709,540	98,800,000	98,800,000	-	-	-
應付帳款	40,442,484	40,442,484	40,442,484	-	-	-
其他應付款	24,555,461	24,555,461	24,555,461	-	-	-
應付公司債	137,600,000	138,199,334	15,316,423	51,222,137	39,672,047	31,988,727
長期借款	40,320,000	40,399,915	14,769,215	23,726,934	1,903,766	-
存入保證金	2,036,314	2,036,314	728,786	840,928	404,479	62,121
	\$ 370,332,193	371,117,441	221,296,302	75,789,999	41,980,292	32,050,8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12.31	105.12.31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843,026	131,827,177
一流 出	119,110,451	131,906,493
	\$ (267,425)	(79,316)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8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0,960	29.703	14,880,030	463,534	32.239	14,943,8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7,553	29.703	5,570,899	160,182	32.239	5,164,1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7,573	29.703	34,680,480	1,403,671	32.239	45,252,9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4	29.703	24,783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負債大於外幣資產，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594,014	909,272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240,089,190	276,629,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559,002	11,022,986
—金融負債	25,466,128	26,668,394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0,559千元及11,023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25,466千元及26,668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4,098	7,6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6,581,998	60,987,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728,862	5,666,55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	-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24,687	1,8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8,883,598	374,733,6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廿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84,628,730	519,877,7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1,842)	(2,664,345)
淨負債	\$ 483,066,888	517,213,360
權益總額	\$ 260,417,391	221,475,417
淨負債	483,066,888	517,213,360
資本總額	\$ 743,484,279	738,688,777
負債權益比率	64.97 %	70.0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擘揚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成本

	銷貨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049,151	3,465,769	2,838,734	-
其他關係人	137,877	100,627	-	-
	<u>\$ 4,187,028</u>	<u>3,566,396</u>	<u>2,838,734</u>	<u>-</u>

2.應收(付)關係人及預收收入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0,584	315,224
預收收入	其他關係人	3,350	-
		287,234	315,224
預收收入	關聯企業	18,574	23,8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6,799	8,506
		<u>\$ 322,607</u>	<u>347,605</u>

3.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797,424	101,110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186,901	171,155
LNG船運費及租金	關聯企業	2,838,734	3,088,431
		<u>\$ 3,823,059</u>	<u>3,360,696</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新台幣219,100千元，存續期間8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10%計算年地租。惟雙方提前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終止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27,455千元及43,278千元。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無繳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開發收入均為2,1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用途，為期一個月。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5,635千元及31,93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三座減至十二座，契約含稅總價434,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186,901千元及171,155千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二十一年。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LNG船租金加計運費分別為2,838,734千元及3,088,431千元。

本公司與宏越責任公司簽訂技術諮詢服務契約，提供宏越相關人員以協助潤滑油摻配廠及倉儲接收站工程設計、採購及建廠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由本公司向宏越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收取0元及7,716千元。

本公司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揚公司)簽訂建廠專案管理服務(PMC)契約，以協助擘揚公司審閱技術授權廠商PDP(Process Design Package)文件、準備前端工程設計程(FEED)招標書與遴選FEED廠商、審閱統包工程(EPC)招標書與計算EPC標案、向EPC承包商進行指導與聯繫，以確保建造過程順利執行及管理EPC時程規劃等服務，由本公司向擘揚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收取14,146千元及14,886千元。

本公司購買中美和公司高雄廠土地(含地上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該公司以3,701,000千元完成議價程序，並經第66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買賣契約簽約與公證手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各開立支票付款1,850,5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84	19,557
退職後福利	390	856
	\$ 19,574	20,413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八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與七家供應商簽訂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合計共參與7國17個合作探油案，包括：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澳大利亞AC/P21礦區、普陸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美國Maresh礦區、Lazy M5礦區、San Jac礦區及Hurricane Creek合作案(Big Horn、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礦區)、查德BLTI/BCS II/BCO III礦區，剛果Haute Mer A礦區，尼日Agadem礦區。
- (四)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迄今。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合約區迄今實質作業近約9年。台潮公司就合約區東南工區三維震測區整體資料解釋及綜合評估，提出ST18-6-1深水鑽探計畫，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進行ST18-6-1深水鑽井作業，經電測後判別無油氣，並為乾井，將依鑽後結果擬訂未來經營策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我方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之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民國一〇六年度三維震測採集作業，將接續進行資料處理解釋及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以決定是否進入下一探勘階段。

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 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契約區總面積為24,872平方公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六月三十日TOTAL匯付我方200萬美元簽約金，TOTAL八月底開始執行合約區西半部二維震測採集(因天候不佳於10月下旬停止)作業，現進行資料處理及解釋作業中。

本公司擬以選擇性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高雄外海F區塊油氣田聯合探勘、開發及生產合作案」，邀請國外廠商於本公司擁有礦權之海域F構造礦區附近進行油氣合作探勘、開發及經營，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通過董事會後進行招標評選，挑選資格符合之廠商至本公司查閱資料，再以評選的方式選出最有利本案執行之廠商，擬於民國一〇七年底進行簽約前置作業，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年初完成簽約。

- (五)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112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140千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核計互助金(前後年資准予併計)，以截至退休當年月所扣繳之總捐贈金額，作為撥給退休互助金之上限，且至多為49千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依經濟部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428,538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四月間累計扣收6.43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起JCCn(購氣當月之前三月、前四月及前五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已連續十二個月低於下限規定，依合約規定正與台電公司進行氣價協商。

(七)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 2.苓雅寮儲運站
-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85.3%。
- 3.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水質不合格井數1口，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水質不合格井數0口。)
- (2)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汙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5.9%。
- 4.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污染改善工作，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83%及88%。
- 有關410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322地號、328地號及735地號：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322、328先採現地整治(灌注氧化劑、ORC)，完成發包後進行開挖離場作業；735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ORC)；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66.5%、56%及56%。
- (3)279地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起開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水阻水設施之發包作業，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17.4%。
- (4)27等10筆地號：委由技術服務廠商執行「高雄市楠梓區地下環境污染改善技術服務工作(XEB064C004)」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廿二日開工，先進行設計後，再由本公司發整治施工包，整治期間由該技術服務廠商進行監造、施工界面，並需與地主或土地使用人協調，以避免施工中合約執行困難而造成履約爭議，避免地主、土地使用人提出侵權損害賠償，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3%。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整治費用已全數用完。

(八)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 1.民國五十一年台碱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 2.污染案處理情形：
 - (1)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7月20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 (6)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之行政程序較原預期為長，經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搬遷，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中石化公司將於三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九)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08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償出借資產：

- (1)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五一八之二、五一八之十三、五一八之十四、五一八之二十四、五一八之二十五、五一八之二十六、五一八之二十七、五一八之二十八、五一八之二十九及五一八之三十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及五一八之十九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十)「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繫屬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十一)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高雄港污染整治

- 1.高港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貿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貿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港分公司卻將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港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 2.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設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畫期程36個月。
- 3.整治情況：高港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環保主管機關，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暫堆於前鎮堆置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完成污土處理量4萬6,160公噸(佔總污土比例約為37.19%)，持續依控制計畫執行污土改善作業。
- 4.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已提供高港分公司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880,000千元，本公司就此案之預估總費用約為575,000千元。

(十三)本公司澳洲AC/P21礦區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與經營人簽署撤退代償協議，將礦權轉讓與經營人。依礦區聯合經營協議規定，撤退方於退出礦區五年內仍需承擔過去探勘活動封廢相關責任，及根據撤退代償協議，礦權轉讓時轉讓方須提供銀行擔保或母公司保證。本礦區預估可能之封廢費用約400萬美元，本公司依工作權益比(30%)提供120萬美元之背書保證。

(十四)本公司利比亞Murzuql62礦區因受利比亞動亂影響，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尚無法履行第三口井義務，本公司利比亞分公司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函利比亞國營油公司表達退出礦區並免除所有權利義務要求，惟至本年年底仍未獲利比亞國營油公司回應，未來雙方仍須談判，本公司仍可能須支付第三口井義務額美元6,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金 額</u>
107年度	\$ 5,148,921
108年度	5,175,734
109年度	5,151,553
110年度	5,187,924
111年度	5,234,828
112年至租期屆滿	6,336,5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307,699千元及240,228千元。
- (二)本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因加熱爐出口管線破裂引發火警，本起事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300千元，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則以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1,000千元，另事故受損之資產及材料損失初步估算約70,943千元，預計修繕費用初步報價約236,930千元。火警發生時因有承攬商設備置於事故現場，預計求償金額約20,603千元。因本公司投保財產險和公共意外及汙染責任險，目前正理算中，上述本廠及承攬商設備損失金額大部分可獲保險理賠。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日發生爆炸型工安事故，主要原因為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六媒組工場因觸媒再生器循環系統不順，再生器隔離後，委外進行排除作業，雖本公司人員已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系統加盲隔離，並對承攬商進行安全告知，惟仍發生意外；高雄市勞檢處將先對大林廠開出新台幣300千元工安罰單，初步估計因事故所產生的修護費用為200千元，目前由本公司工安處及大林廠相關人員配合高雄市勞檢處進行調查中，後續賠償及相關責任問題尚有待協商釐清，因事故發生致第六媒組工場全面停工之營運損失仍待估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82,006	4,995,592	11,477,598	6,578,311	5,030,286	11,608,597
勞健保費用	579,831	418,495	998,326	563,064	394,527	957,591
退休金費用	613,313	525,009	1,138,322	556,569	590,854	1,147,4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29,407	2,919,102	7,248,509	5,855,331	4,432,664	10,287,995
折舊費用	16,623,263	1,974,114	18,597,377	17,787,523	1,971,722	19,759,245
攤銷費用	1,515,324	150,093	1,665,417	1,809,857	199,345	2,009,20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4,814人及14,70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1.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161,478,502	878,034	162,356,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23,171	-	13,623,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31,354	11,168	428,542,522
油氣權益	72,024,076	-	72,024,076
其他資產	64,808,716	(1,899)	64,806,817
資產總計	<u>\$ 740,465,819</u>	<u>887,303</u>	<u>741,353,122</u>
負 債			
流動負債	\$ 248,705,643	878,034	249,583,677
長期借款	147,930,000	-	147,93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974,406	-	84,974,406
非流動負債	37,389,622	-	37,389,622
負債合計	<u>518,999,671</u>	<u>878,034</u>	<u>519,877,705</u>
股東權益	221,466,148	9,269	221,475,4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0,465,819</u>	<u>887,303</u>	<u>741,353,12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764,629,993	-	764,629,993
營業成本	(704,900,715)	-	(704,900,715)
營業毛利	59,729,278	-	59,729,278
營業費用	(20,313,187)	11,168	(20,302,019)
營業淨利	39,416,091	11,168	39,427,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96,552)	-	(3,996,552)
稅前利益	35,419,539	11,168	35,430,707
所得稅費用	(6,052,335)	(1,899)	(6,054,234)
本期淨利	29,367,204	9,269	29,376,4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131)	-	(5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09,073	9,269	29,318,342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第三座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支出款項予以資本化11,168千元、所得稅核定調整1,899千元及原財務報告調整減列資產負債同時高估數878,034千元經核定後不予調整，故如數修正增列未完工程、應付費用及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並減列營業費用及增列所得稅費用。

因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民國一〇五年度帳目已告確定，且前述修正差異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其修正差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冊調整正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本期最 高金額 (註六)	期末 餘額 (註六)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依序思液 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12,475,260 (USD420,000)	12,475,260 (USD420,000)	9,098,269 (USD306,308)	LIBOR 6個 月+2.4%- 3%	1	101年1月 10日與1 依序思液 化天然氣 股份有限 公司簽署 為期15年 的購氣契約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案 必要條件， 由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無	-	260,417	39,062,60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1表示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四：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淨值為260,417,391千元)。

本公司貸與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率之應分擔部分為限，不受上述淨值1%限制。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總額	期末背 書保證 總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台灣中油	OPIC澳洲公司	1	52,083,878	8,669,876 (USD277,000) (AUD1,575)	8,300,104 (USD278,200) (AUD1,575)	8,300,104 (USD278,200) (AUD1,575)	-	3.53 %	130,208,696			
0	台灣中油	OPIC尼日公司	1	52,083,878	9,381,600 (USD300,000)	8,910,900 (USD300,000)	8,910,900 (USD300,000)	-	3.79 %	130,208,696			
0	台灣中油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52,083,878	21,178,962 (USD677,250)	20,116,357 (USD677,250)	20,116,357 (USD677,250)	-	8.55 %	130,208,696			
0	台灣中油	OPIC Ichthys Pty. Ltd	1	52,083,878	96,865 (USD3,097.5)	92,005 (USD3,097.5)	92,005 (USD3,097.5)	-	0.04 %	130,208,69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淨值為260,417,391千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股票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30,687	531,446	6.325 %	531,446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2,452,796	20.000 %	-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2,682	79,200	3.000 %	-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52,000	5.780 %	-	
台灣中油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10,100	4,613,420	2.625 %	-	

註一：市價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一)
台灣中油	依序恩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094,125	2,433,534	71,115,975	2,179,886	-	-	-	-	89,210,100	4,613,420

註一：帳面金額僅包含原始取得成本。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因依照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按授權2.625%出資匯款341,872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取得股權，該匯出款341,872千元帳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段3602地號等4筆土地及地上物之資產	106.02.17	3,701,000	已付清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67.6.16、76.11.2、81.11.27	逾十年並無資料	估價報告	生產營業使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段大潭小段256-1地號等4筆土地及地上物之資產	106.03.30	2,248,740	已付清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				-	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書	生產營業使用(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6,939	(0.04)%	30天	依市場價值	-	35,069	0.08%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712,212	(0.41)%	30天	依市場價值	-	255,515	0.55%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38,734	0.36%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55,515	14.53%	-		255,515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1,823,454	199,757	77,186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2,836,327	278,171	125,177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1,963,226	840,260	336,104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61,894	(15,306)	(7,500)	註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化油晶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382,566	84,478	41,394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9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35,346	235,346	23,534,579	43.00 %	20,151	181	78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	119,754	2,517	881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	2,852,494	489,000	220,050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	51,034	12,356	5,560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5號9樓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0,480,000	48.00 %	2,441,196	272,827	130,957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樓之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35,000	735,000	73,500,000	49.00 %	252,720	(589,814)	(289,009)	註一
台灣中油	暉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1樓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99,500	399,500	39,950,000	47.00 %	385,716	(15,749)	(7,402)	註一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O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摻配、生產、買賣及儲槽租賃業務	648,000	648,000	-	40.00 %	580,293	(12,583)	(5,033)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探勘部門

天然氣部門

煉製及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5,583	214,088,957	526,740,172	144,684,768	-	886,989,480
其他營業收入	2,872,066	992,449	4,616,831	1,171,295	-	9,652,641
部門間收入	2,365,987	-	-	-	(2,365,987)	-
營業收入合計	6,713,636	215,081,406	531,357,003	145,856,063	(2,365,987)	896,642,121
營業成本	19,364,931	195,487,466	468,792,730	145,143,029	(2,365,987)	826,422,169
營業費用	6,345	947,437	15,018,910	3,536,209	-	19,508,901
營業外支出	128,046	117,407	1,867,532	56,005	-	2,168,99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u>(12,785,686)</u>	<u>18,529,096</u>	<u>45,677,831</u>	<u>(2,879,180)</u>	-	<u>48,542,061</u>

	105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0,823	174,418,308	482,082,365	95,188,670	-	753,300,166
其他營業收入	6,286,614	954,640	3,259,423	829,150	-	11,329,827
部門間收入	1,167,240	-	-	-	(1,167,240)	-
營業收入合計	9,064,677	175,372,948	485,341,788	96,017,820	(1,167,240)	764,629,993
營業成本	17,556,577	159,157,087	434,353,963	95,000,328	(1,167,240)	704,900,715
營業費用	5,506	980,472	15,362,446	3,953,595	-	20,302,019
營業外支出	(93,916)	(39,423)	(478,897)	4,608,788	-	3,996,552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u>(8,403,490)</u>	<u>15,274,812</u>	<u>36,104,276</u>	<u>(7,544,891)</u>	-	<u>35,430,707</u>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探勘部門因提列澳洲Prelude及Ichthys礦區減損損失，致有稅前虧損；天然氣事業部因銷量較去年同期提高，致使獲利增加；煉製及銷售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〇五年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國際油價趨穩，且煉廠操作順利使產能及效益顯著提升，銷貨毛利逐漸增加而有稅前利益。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06.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3,840,383	34,123,344	130,792,387	705,730	-	179,461,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4,141	43,729,995	362,762,520	14,650,845	-	430,577,501
油氣權益	61,999,568	-	-	-	-	61,999,568
其他資產	(440,031)	1,914,921	20,413,465	24,646,362	-	46,534,717
部門資產總計	\$ <u>84,834,061</u>	<u>79,768,260</u>	<u>513,968,372</u>	<u>40,002,937</u>	-	<u>718,573,630</u>
部門負債	\$ <u>40,139,141</u>	<u>55,488,274</u>	<u>376,020,966</u>	<u>12,980,349</u>	-	<u>484,628,73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流動資產	\$ 11,676,717	33,150,528	116,427,051	1,102,240	-	162,356,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9,067	42,644,685	361,281,207	15,147,563	-	428,542,522
油氣權益	72,024,076	-	-	-	-	72,024,076
其他資產	106,505	1,723,911	19,580,937	24,669,568	-	46,080,921
部門資產總計	<u>\$ 93,276,365</u>	<u>77,519,124</u>	<u>497,289,195</u>	<u>40,919,371</u>	-	<u>709,004,055</u>
部門負債	<u>\$ 47,877,461</u>	<u>56,855,703</u>	<u>401,343,476</u>	<u>13,801,065</u>	-	<u>519,877,705</u>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探勘	\$ 789,022	804,023	70,993,678	81,599,648
天然氣	3,075,142	3,285,277	45,644,916	44,368,596
煉製及銷售	14,439,763	16,278,848	383,175,985	380,862,144
其他	<u>1,958,867</u>	<u>1,400,299</u>	<u>65,769,698</u>	<u>72,156,929</u>
	<u>\$ 20,262,794</u>	<u>21,768,447</u>	<u>565,584,277</u>	<u>578,987,317</u>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天然氣	\$ 214,095,542	174,432,295
汽油	223,082,802	203,032,863
柴油	113,186,491	100,351,953
石油化學品	101,172,822	98,145,908
燃料油	67,406,244	57,767,875
多邊貿易(含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104,641,625	61,481,586
航空燃油(含煤油)	29,972,875	25,477,548
液化石油氣	12,392,876	10,547,883
溶劑與潤滑油脂	4,956,295	5,326,864
其他	<u>16,081,908</u>	<u>16,735,391</u>
	<u>\$ 886,989,480</u>	<u>753,300,16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亞洲	\$ 882,840,023	750,601,129	3,867,755	6,795,774
中南美洲	3,910	-	658,671	570,387
歐洲	-	883	-	-
北美洲	1,432,607	619,561	2,467	25,798
大洋洲	634,907	498,932	29,576,352	36,190,439
非洲	2,078,033	1,579,661	27,894,323	28,441,678
	<u>\$ 886,989,480</u>	<u>753,300,166</u>	<u>61,999,568</u>	<u>72,024,076</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886,989,480千元及753,300,166千元中，其中有167,132,138千元及111,723,360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1,083
支票存款		27
活期存款(註1)	0.01%~0.30%	1,460,732
		\$ 1,561,842

註1：其中包括17,141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29.703換算。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929,059
其他(註)	<u>31,166,828</u>
	46,095,887
減：備抵呆帳	<u>(257,152)</u>
	<u>45,838,7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7,234</u>
	<u>\$ 46,125,9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26,699,760	32,984,571
天 然 氣	12,588,704	14,053,432
石 油 化 學 品	1,687,565	1,831,167
潤 滑 油	575,700	860,755
溶 劑	302,763	475,337
其 他	398,399	508,995
	42,252,891	50,714,257
原 料		
原 油	18,054,395	18,733,742
液 化 天 然 氣	3,201,189	3,421,886
其 他	598,146	598,146
	21,853,730	22,753,774
半 製 品	16,736,619	17,087,403
在 途 貨 品 — 原 油	22,320,453	22,320,453
物 料	1,659,795	1,659,795
在 途 貨 品 — 油 品	461,889	461,889
商 品 存 貨	26,821	26,821
在 建 工 程	196,805	196,805
在 製 品	7,975	7,975
	105,516,978	115,229,1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375)	
	\$ 105,356,603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差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展攤淨值	提列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1,746,268	-	-	-	-	-	77,186	-	-	-	-	3,475,337	38.64%	1,823,454	無	註一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2,756,397	-	-	-	45,247	-	125,177	-	-	-	147,510,000	45.00%	2,836,327	無	註一及註三		
德威天然氣船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159	-	-	-	213,409	-	336,104	-	-	(159,628)	400	40.00%	1,963,226	無	註二及註三		
中經國際油股份有限公司	69,394	69,394	-	-	-	-	-	(7,500)	-	-	-	84,574	49.00%	61,894	無	註一		
尼采克船東控股公司	2,515,223	3,791,615	-	-	-	-	311,325	220,050	-	-	(194,104)	82,800,000	45.00%	2,852,494	無	註一		
洋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3,791,615	-	-	-	38,443	-	41,394	-	-	-	31,850,000	49.00%	382,566	無	註一及註三		
越南台灣石油公司	-	125,375	-	-	-	879	-	881	-	-	(5,623)	-	35.00%	119,754	無	註一及註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0,480,000	2,438,851	-	-	-	553	-	130,957	-	-	(128,059)	240,480,000	48.00%	2,441,196	無	註一及註三		
國北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4,579	20,073	-	-	-	-	-	78	-	-	-	23,534,579	43.00%	20,151	無	註一		
尼采克船務管理公司	45,450	48,280	-	-	-	-	-	5,560	-	(2,806)	-	45,450	45.00%	51,034	無	註一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541,729	-	-	-	-	-	(289,009)	-	-	-	73,500,000	49.00%	252,720	無	註一		
聯揚股份有限公司	39,950,000	393,118	-	-	-	-	-	(7,402)	-	-	-	39,950,000	47.00%	385,716	無	註一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588,689	-	-	-	-	-	(5,033)	-	-	(3,363)	-	40.00%	580,293	無	註一		
		<u>13,623,171</u>				<u>298,531</u>		<u>311,325</u>			<u>(493,583)</u>				<u>13,770,823</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卡達燃料油附加公司	76,000	2,452,796	-	-	-	-	-	-	-	-	-	76,000	20.00%	2,452,796	無	註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305,056	79,200	-	-	-	507,626	-	-	-	-	-	20,812,682	3.000%	79,200	無	註四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	-	-	-	-	5,200,000	5.780%	52,000	無	註四		
依序恩德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8,094,125	2,433,534	-	-	-	2,179,886	-	-	-	-	-	89,210,100	2.625%	4,613,420	無	註四及註五		
		<u>5,017,530</u>				<u>2,179,886</u>		<u>-</u>			<u>-</u>				<u>7,197,416</u>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49,023	-	-	-	-	(117,577)	-	-	-	-	47,030,687	6.325%	531,446	無	註四		
		<u>19,289,724</u>				<u>2,179,886</u>		<u>628,443</u>			<u>(493,583)</u>				<u>21,499,687</u>			

註一：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依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四：市價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五：本年增加係因依照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交際備用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虎標授權2.625%出資匯款341,872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取得取權，該匯出款341,872千元帳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6.11.17~107.02.21	0.5000%	\$ 1,000,000	30,000,000	無
西班牙銀行	106.06.16~107.03.15	0.4980%~0.5260%	7,000,000	7,5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6.11.23~107.01.22	0.4300%	2,000,000	7,5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6.10.11~107.02.21	0.4340%~0.4450%	9,200,000	9,2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06.11.30~107.04.23	0.5080%	<u>3,000,000</u>	<u>20,000,000</u>	無
			<u>22,200,000</u>	<u>74,2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2.3796%	4,897	1,188,12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2.5382%~2.6099%	68,431	2,376,24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2.4016%	<u>2,427</u>	<u>1,188,120</u>	無
			<u>75,755</u>	<u>4,752,48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7820%	908,507	11,600,000	無
土地銀行		0.7320%	1,306,396	4,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7320%	<u>975,470</u>	<u>8,000,000</u>	無
			<u>3,190,373</u>	<u>23,600,000</u>	無
			<u>\$ 25,466,128</u>	<u>102,552,480</u>	

註一：購料借款2,549千美元，以US\$1=NT\$29.703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	15,803	9,584,197
	兆豐銀行財務部	106.06.12~107.06.15	0.4100%~0.4900%	9,600,000		
	合庫金庫財務部	106.06.12~107.07.16	0.4260%~0.5010%	2,500,000	4,575	2,495,425
	台北富邦票券	106.10.25~107.04.19	0.4550%~0.4800%	7,000,000	6,989	6,993,011
	大眾票券	106.11.17~107.02.21	0.4600%	500,000	328	499,672
	陽信銀行	106.08.07~107.04.19	0.4550%~0.500%	4,500,000	2,700	4,497,300
	華南銀行	106.03.20~107.05.16	0.3400%~0.4400%	7,500,000	6,252	7,493,748
	台新銀行票券	106.06.12~107.07.16	0.4100%~0.5400%	900,000	1,173	898,827
	兆豐票券	106.03.20~107.04.19	0.4100%~0.5380%	10,900,000	8,848	10,891,152
	中華票券	106.03.20~107.04.16	0.4600%~0.5700%	3,000,000	1,838	2,998,162
	國際票券	106.03.20~107.07.16	0.4400%~0.5400%	10,800,000	13,689	10,786,311
	玉山票券	106.08.07~107.05.16	0.4300%~0.4700%	10,000,000	11,528	9,988,472
	萬通銀行	106.11.17~107.02.21	0.4500%	500,000	321	499,679
	大慶票券	106.12.26~107.07.16	0.5350%~0.5400%	750,000	2,172	747,828
	中國信託銀行	106.07.24~107.06.15	0.4400%~0.4910%	6,000,000	9,123	5,990,877
	上海商業銀行	106.07.24~107.07.16	0.4400%~0.5280%	3,000,000	5,471	2,994,529
				\$ 77,450,000	90,810	77,359,19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4,135,672
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3,423,300
UNIPEC ASIA CO. LIMITED	2,010,352
其他(註)	<u>30,570,391</u>
	<u>\$ 40,139,71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註一)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註二)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97-1丙券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008.12.16	2017.12.16	2.65 %	\$ 4,800,000	2,400,000	106年12月16日起2年2期	無
98-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09.12.4	2017.12.4	1.65 %	2,800,000	2,800,000	107年12月4日起2年2期	有
99-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0.10.27	2017.10.27	1.43 %	7,400,000	7,400,000	108年10月27日起2年2期	有
100-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1.9.22	2017.9.22	1.60 %	6,000,000	3,000,000	106年9月22日起2年2期	有
100-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1.9.21	2017.9.21	1.70 %	6,800,000	6,800,000	109年9月21日起2年2期	有
101-1乙券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6.8	2017.6.8	1.36 %	3,900,000	3,900,000	107年6月8日起2年2期	無
101-1丙券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6.11	2017.6.11	1.49 %	12,800,000	12,800,000	110年6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1-2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9.21	2017.9.21	1.29 %	3,600,000	3,600,000	107年9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01-2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9.20	2017.9.20	1.42 %	8,700,000	8,700,000	110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2-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25	2017.7.25	1.30 %	5,250,000	5,250,000	107年7月25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2-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19	2017.7.19	1.46 %	3,300,000	3,300,000	108年7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02-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22	2017.7.22	1.68 %	6,100,000	6,100,000	111年7月22日起2年2期	無
102-2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8	2017.10.28	1.49 %	6,400,000	6,400,000	107年10月28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2-2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8	2017.10.28	1.75 %	3,400,000	3,400,000	108年10月28日起2年2期	無
102-2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5	2017.10.25	1.85 %	3,200,000	3,200,000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03-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17.9.12	1.41 %	8,400,000	8,400,000	108年9月12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3-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17.9.12	1.65 %	2,100,000	2,100,000	109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17.9.12	1.85 %	4,900,000	4,900,000	112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2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2	2017.12.22	1.41 %	8,200,000	8,200,000	108年12月22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3-2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3	2017.12.23	1.68 %	3,800,000	3,800,000	109年12月23日起2年2期	無
103-2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4	2017.12.24	1.88 %	2,600,000	2,6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9	2017.8.19	1.30 %	7,500,000	7,500,000	109年8月19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4-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8	2017.8.18	1.55 %	3,000,000	3,000,000	110年8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04-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7	2017.8.17	1.80 %	2,800,000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甲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	2017.9.21	0.89 %	6,500,000	6,500,000	111年9月21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6-1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0	2017.9.20	1.04 %	5,500,000	5,500,000	112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6-1丙券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0	2017.9.20	1.16 %	2,800,000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u>\$ 142,550,000</u>	<u>137,150,000</u>		
						<u>5,400,000</u>		
						<u>137,150,000</u>		
						<u>(22,200,000)</u>		
						<u>\$ 114,9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431	\$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731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8031	200,000	400,000	600,000	無
華南銀行	併購新油田	103年5月11日起5年10期	1.3168	600,000	-	600,000	無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2929	1,000,000	-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2日起5年10期	1.2929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償還長借	103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3238	1,200,000	-	1,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479	740,000	740,000	1,48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979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0979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無
合作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28日起5年10期	1.0929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0931	600,000	-	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1831	400,000	-	4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0.9970	200,000	300,000	5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0470	400,000	600,000	1,0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7日起5年10期	1.0471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471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671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871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全國農金庫	償還長借	103年12月29日起5年10期	1.3051	800,000	400,000	1,200,000	無
玉山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2930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20日起5年10期	1.293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無
				\$ 13,940,000	11,640,000	25,58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803,009
交貨保證金	684,828
租賃保證金	701,219
其他(註)	<u>173,162</u>
合 計	<u>\$ 2,362,218</u>
流 動	\$ 1,111,041
非 流 動	<u>1,251,177</u>
	<u>\$ 2,362,218</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21,970,247千立方公尺)	\$ 214,095,542
汽油(11,120,756公秉)	223,082,802
柴油(6,796,991公秉)	113,186,491
石油化學品(4,016,126公噸)	101,172,822
多邊貿易(含國外出售原油收入)(10,466,504公秉)	104,641,625
燃料油(5,863,513公秉)	67,406,244
航空燃油(含煤油)(2,279,577公秉)	29,972,875
液化石油氣(613,041公噸)	12,392,876
溶劑與潤滑油脂(149,473公秉)	4,956,295
其他(註)	<u>16,081,908</u>
合 計	<u>\$ 886,989,48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 1,937,068
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費	1,490,608
多角化經營收入	1,245,640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584,945
永安港埠服務收入	544,887
其他(註)	<u>3,849,493</u>
合 計	<u>\$ 9,652,641</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420,186,108
直接人工	1,060,603
製造費用	52,780,681
原料回升利益	<u>(76,291)</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473,951,101</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13,479,629
半製品購入	63,674,822
成品複製混入	10,447,218
半製品混入	279,116
半製品撥入	81,319,948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6,736,619
半製品自用	12,593,166
半製品混出	171,387
半製品撥出	<u>81,323,463</u>
小 計	<u>58,376,098</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532,327,199</u>
加：年初成品盤存	44,536,507
購入成品成本	202,926,364
借入成品成本	2,159,845
貨物稅	71,956,100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285,947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31,635
減：複製成品成本	10,954,353
年底成品盤存	42,252,891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745,006
運耗成品成本	79,197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1,691,113
自用成品成本	5,156,178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3,834
外銷退石油基金	<u>405,615</u>
小 計	<u>260,708,211</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793,035,410
礦產品	<u>1,367,287</u>
銷貨成本	<u>\$ 794,402,69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費	\$ 46,212
用人費	172,2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46
折 舊	57,176
折耗及攤銷	177,762
材料及用品費	209,792
礦區減損損失	11,532,490
保險費	4,073
修護及維護費	133,978
旅運費	31,279
租 金	940,805
商 品	669,300
專業服務費	53,256
棧廚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797,852
稅捐與規費	39,758
郵電費	258
會費、捐助與分擔	571
其他(註)	<u>1,524,285</u>
合 計	<u>\$ 16,404,888</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19,923,096
用人費	7,180,861
折舊及攤銷	14,376,748
水電費	4,342,540
稅捐及規費	4,442,304
其他(註)	<u>2,515,132</u>
合 計	<u>\$ 52,780,681</u>

註：每一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6,564,949	1,167,439	901,036	8,633,424
水電費	197,386	30,837	27,146	255,369
郵電費	38,427	5,432	1,144	45,003
旅運費	475,190	37,160	12,482	524,8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1,787	3,328	2,700	147,81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99,632	30,261	43,689	973,582
保險費	32,006	2,725	2,531	37,262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893,397	34,177	34,275	4,961,849
專業服務費	94,266	88,414	95,293	277,973
材料及用品費	556,374	31,858	107,001	695,233
租 金	506,845	9,160	5,261	521,2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1,038	146,815	268,955	1,466,808
稅捐與規費	649,108	126,692	39,102	814,902
會費、捐助與分擔	111,632	13,201	1,235	126,068
其 他	21,967	4,632	916	27,515
合 計	<u>\$ 16,234,004</u>	<u>1,732,131</u>	<u>1,542,766</u>	<u>19,508,901</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 811,600
兌換利益－淨額	1,505,706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淨額	628,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負債)利益	166,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853
利息收入	372,5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726,447
賠償收入	134,120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42,889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31,429
出售物料盈餘	19,818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27,668
轉投資董監事車馬費超額繳回	14,615
其 他(註)	294,711
	<u>2,291,697</u>
利息費用	(3,056,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負債)損失	(434,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3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折 舊	(17,823)
停工損失	(830,990)
租賃費用	(466,406)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19,676)
分攤眷屬保險費	(237,577)
捐 助	(483,253)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524,534)
薪 資	(70,284)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22,900)
使用材料費	(63,136)
專業服務費	(63,584)
離 職 金	(65,471)
其 他(註)	(304,610)
	<u>(4,570,244)</u>
合 計	<u>\$ (2,168,99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台北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78** 號

會員姓名：
 (1)陳振乾
 (2)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2)中市會證字第 ○四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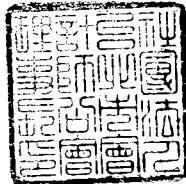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年 一月 一日 至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 (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7

日

裝訂線

